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18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777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23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66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人，代表股份 6,377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74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77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53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2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9%；弃权 1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63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65%；反对 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919%；弃权 2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863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65%；反对 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3.8919%；弃权 2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1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票 62,400,000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、林佳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